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1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 2015-006号、2015-007号）

鉴于以上，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87 天（理财产品代码：2171160163）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3.9%
- 5、投资期限：87 天
-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01 月 18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04 月 14 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转让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

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

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净收益率(%/年)
1	蕴通财富·日增利69天	7000	保证收益型	2015年04月10日	2015年06月18日	5.20
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2天期第1号	7000	本金保障型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10月07日	5.30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29号	7000	本金保障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月12日	3.90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5日